**××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推动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加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促进社会进步，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互联网应用呈现出横向延伸、纵向深入、跨界融合发展的态势，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有利于稳增长、保态势，有利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利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业态，有利于保障改善民生、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水平，对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互联网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应用服务和深度融合方兴未艾，各地发展“互联网+”基本上处于同一起跑线。我省具有地域优势、市场优势等有利条件，在消费领域、制造业、服务业、政府管理等方面应用潜力巨大。推进“互联网+”行动，既是战略机遇也是严峻挑战，既是长远大计也是当务之急，既是全局性任务也具体到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必须把推进“互联网+”行动作为紧迫的战略举措，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增强能力、转变职能，抢抓机遇、加快行动，跟上互联网应用时代步伐，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入融合和创新发展，真正使“互联网+”成为推动发展的主导力量，增强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二、行动要求

（一）基本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国发〔2015〕40号文件和《××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变革转型、引领跨越、安全有序，以市场需求和改革创新为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以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为主攻方向，实施十一大行动和重点专项，强化基础支撑和制度保障，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推进开放合作，着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做优存量、做大增量，形成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为实现中原崛起、××振兴、富民强省提供强力支撑。

在工作推进中，要正确处理以下关系：一是技术与应用的关系。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坚持重在运用，从成熟技术的应用抓起。二是需要与可能的关系。顺应各方面推进“互联网+”行动的需要，坚持从具备条件的事情做起，逐步推进。三是先进性与经济性的关系。坚持技术先进性与经济可行性相统一，把实效体现在扩大经济规模、提升质量效益、增强综合竞争力上。四是重点与全面的关系。坚持把事关经济增长的成长点和制约点、改善民生的突出热点问题、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的重大问题作为优先领域，率先实施突破，鼓励各企业、各领域、各方面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

（二）主要原则。

市场主导，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主要依靠市场力量实施“互联网+”行动和重点专项；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重提供基础支撑和制度保障，夯实网络发展基础，营造安全网络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形成优势互补、多元参与、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

开放共享，合作共赢。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推进“互联网+”行动，加快推动信息资源开放与利用，大力引进优势企业开展合作，最大程度地释放市场创新活力，最大限度地优化全社会资源配置，使互联网成为生产生活要素共享的重要平台，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共赢的发展局面。

融合创新，增强动力。把推进“互联网+”行动作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关键举措，加速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渗透融合，推动互联网应用从消费性领域向生产性领域拓展，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培育融合性新兴产业，促进经济发展动力由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

长短结合，务求实效。坚持科学引导、分步实施，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准确把握发展路子、工作重点、主次顺序，明确切入点、找准关键点，确保抓得住、行得通、见实效，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增加新的行动内容，推动互联网应用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

协调联动，凝聚合力。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省级层面业务指导和政策支持，形成跨部门联合推进机制，引导各地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共享，合力解决“互联网+”行动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形成上下协调、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行动目标。到2018年，“互联网+”行动和重点专项实施取得突破性进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互联网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提供公共服务的支撑能力大幅提升，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互联网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能源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建成一批智能制造试点、精准农业示范园区、智慧物流园，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重要的增长点，互联网对产业提质增效升级的促进作用日益凸显。

社会服务更加便捷普惠。互联网在民生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建成一批智慧民生服务、政务服务和社会治理平台，打造一批健康医疗、养老、教育、旅游等线上线下结合的示范点，公众享受到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普惠的服务。

基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固定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加快发展，网络访问速率和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无线传感网、行业云应用和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应用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发展制度环境持续优化。全省上下对互联网融合创新的认识不断深入，促进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取得实质进展，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资源加快集聚，开放合作迈出坚实步伐，政策支撑体系日益完善。

到2025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发展进入国内先进行列，建成全国重要的智能制造中心、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高地。

三、行动任务和重点专项

（一）“互联网+”电子商务行动。发挥综合交通枢纽物流优势，做大做强行业电子商务，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力争在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互动体验式经济方面取得新突破，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发展。

1.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专项。总结推广××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试点经验，依托××电子口岸，建设完善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一般跨境贸易模式试点业务，推动跨境保税模式多点推行，扩大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交易规模，拓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产业链体系，争取设立国家级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行业电子商务发展专项。推动能源、化工、钢铁、电子、轻纺、医药、食品等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推进流通领域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加快向供应链协同平台转型。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选择一批优势产业和产品，建设专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融资租赁、电子招标投标、检验检测等服务。支持重点电商园区建设，加快培育一批骨干电商企业。

3.涉农电子商务专项。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和信息进村入户试点，推动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农资批发市场对接电商平台。引导大型龙头电商和快递企业布局农村市场，利用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万村千乡”市场网络，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体系。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发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展生鲜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试点，加快推进冷链仓储、农副产品标准化等建设。

4.线上线下互动体验式经济发展专项。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消费商业模式，加强移动互联网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发展。鼓励龙头生产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创新网络营销模式，将现有服务网点改造升级为线上线下服务中心。引导传统零售企业建设网上商城、线上线下体验中心等，发展集电子商务、电话订购、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模式。在房屋中介、房地产营销、票务、家政等细分市场领域，加快建设一批线上线下专业服务平台。

5.电子商务应用创新发展专项。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的大数据资源，开展精准营销。建设电子商务产品售后服务云平台，完善互联网质量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互联网食品药品市场监测监管体系，积极开展药品电子商务政策试点。鼓励利用移动社交、新媒体等新渠道，发展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

（二）“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搭建社会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智能仓储系统和物流配送调配体系，打造智能化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中心，推进大通关建设，全方位提升采购、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关键环节网络化、标准化水平。

1.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专项。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整合仓储、运输、配送等各类物流信息资源，建设面向社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鼓励骨干企业建设行业专业物流服务平台，支持物流园区整合资源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各类物流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及数据共享。

2.物流基础设施提升专项。推动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加快地理信息系统、射频识别、机器人等技术设备推广应用，提升自动化作业和仓储运管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推广货运车联网，实现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与配送车辆信息网络无缝对接。鼓励发展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支持建设完善供销合作社、邮政等农村物流配送网络和配送网点。

3.智能化国际物流中心建设专项。推动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物流信息资源整合，建设国际物流中心综合信息平台，构建统一的数据交换系统和对外服务窗口，实现口岸监管、场站作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等信息共享。积极吸引大型物流集成商、货代企业、电商企业等建设智能物流基地和区域转运分拨中心。完善省电子口岸功能，构建公众在线服务平台，在全省各口岸面向进出口企业全面形成“互联网+”通关便利化服务模式，促进与境内外重点口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三）“互联网+”创业创新行动。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开源技术，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建设“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综合服务体系，推进开放式创新，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

1.众创空间建设专项。推广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模式，依托产业集聚区（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两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等载体，以市场化方式建设一批新型众创空间。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大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充分利用闲置厂房或楼宇构建众创空间。鼓励依托创业投资机构，打造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实施新兴产业“双创”行动，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

2.“双创”服务体系建设专项。支持建设一批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支撑平台、人才培训服务体系，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建设创新创业网络教育平台，建立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及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网络服务平台，推动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向创业者开放平台入口、计算、存储和数据等资源。引导和鼓励各类创业孵化器与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

3.开放式创新发展专项。加强创业创新公共服务资源开放共享，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和优秀服务团队。依托我省市场优势和大数据资源优势，整合利用国内外创新资源，建立线上与线下、政府与市场开放合作等创业创新机制。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参与“互联网+”“双创”载体建设。

（四）“互联网+”协同制造行动。深化互联网与制造业的融合，促进制造业全产业链、全供应链信息交互和集成协作，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

1.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专项。推动制造业企业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优化供应链管理，加快以个性化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制造和营销模式变革。引导骨干企业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打造规模化定制生产线。推广众包众设、按需制造、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等新模式，提升企业管理精细度、生产效率和增强市场敏捷性，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

2.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带动强的企业，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试点，推动智能制造生产模式集成应用。在化工、冶金、食品等流程制造领域，推进智能工厂、数字矿山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的资源配置优化、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在装备、汽车、轻工及电子信息等离散制造领域，组织推进数字化车间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进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等试点应用。规划建设省智能制造创新中心，面向高校、工业企业提供人才实训体验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建设智能制造示范试验区。

3.网络化制造发展专项。鼓励制造业骨干企业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产业链协作系统，按照“整机+配套”、“成品+原材料”等模式，加强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推动上下游企业紧密协同，提高企业快速反应能力。建设涵盖信息资源服务、能力要素纵向整合、工业大数据应用服务、电子商务等内容的省级工业云平台。鼓励互联网企业搭建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以数据聚合和知识共享为基础的云制造服务，促进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对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4.制造业服务化转型专项。鼓励制造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为产品创新、生产组织提供决策支撑。在工程机械、输变电装备、家用电器等行业，开展在线监测、远程诊断、云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试点示范，实现产品设计优化和故障提前预测，促进企业由产品提供商向制造服务商转型。

（五）“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动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加速融合，开发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准化的现代种养及营销模式，建立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快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1.农业精准生产专项。开展农业大数据、物联网应用示范，建立农业生产全程监测管理网络体系，促进农业生产智能化、集约化、精准化。结合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选择条件较好的千亩方、万亩方，建立大田种植全程智能监测分析系统，实现环境参数远程感知、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等精准化作业，提高病虫害、水旱灾情等实时监测预警能力。结合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培育工程，建立远程视频诊断及智能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设施农业精细管理，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养殖。结合实施都市生态农业培育工程，加快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业等网络化管理、规范化服务。结合实施林业生态省建设提升工程，建设综合性公共网络服务平台，大力推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花卉苗木、特色经济林、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工业等领域推广应用。

2.农业经营网络化服务专项。支持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支撑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供销合作社互联网应用，推动产销衔接。推广成熟的互联网应用模式，规范、用好农村土地流转公共服务平台。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以村级超市、农资店、党员活动中心等为主体，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标准，建设村级综合信息服务站，鼓励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主体合作，建立农业信息监测体系。

3.农副产品追溯体系专项。支持利用现有互联网资源，建立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供销合作社应用先进技术，对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在开展示范试点的基础上，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

（六）“互联网+”普惠金融行动。大力引进培育互联网金融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等新兴业态，加快传统金融机构核心业务互联网化，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金融云服务平台，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

1.第三方互联网支付机构培育专项。深化与国内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企业合作，针对社保缴费、医疗保障、财政补贴、便民支付等细分领域拓展多元化业务。支持我省符合条件、有产业支撑的企业发起设立法人第三方互联网支付机构。扩大微信银行、APP（应用程序）银行、近场支付等互联网支付工具的应用场景。积极推动金融IC（集成电路）卡行业应用，促进电子现金规模应用，支持拓展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知名网络借贷平台、金融机构为我省三、四线城市和县域、农村地区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移动支付服务。

2.互联网借贷平台培育专项。支持国内知名网络借贷平台在我省发展，推动省内大型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等发起设立网络借贷平台。鼓励网络借贷平台探索新型网络借贷模式，完善征信系统，强化风险控制，为大宗生活消费、小微企业、“三农”、创新创业等领域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形成特色与品牌。

3.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专项。培育壮大本土股权众筹平台，支持国内优秀众筹平台在我省开展股权众筹业务，推动证券经营机构、电商龙头、要素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和社交网络按照规定参与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引导天使投资、创投机构等发掘、支持优质股权众筹项目，服务我省中小微企业融资。

4.金融机构互联网业务拓展专项。推动省内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服务和机构互联网化，打造“一站式”在线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直销银行，建设移动金融平台，创新互联网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保险、证券、基金和期货公司建立互联网直销平台，提供在线理财服务。引导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征信服务、商业保理公司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七）“互联网+”益民服务行动。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医疗、教育、养老、旅游、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新兴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模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政府网络化管理服务创新专项。深化互联网在政务服务和政府管理领域的应用。推动政府管理和公共治理方式创新，借助大数据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建设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平台，构建在线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网上受理、审批、监督、查询等管理服务创新。积极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提升融资平台、土地平台和人力资源平台智能化水平。推动规划、建造、住房、城管、城乡基础设施等智慧应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发展，加强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交流，积极推行网上信访，进一步密切政府和群众的关系。探索开展社会治理互联网应用试点，创新公众参与的网络化社会管理服务模式，提升政府决策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2.便民服务新业态发展专项。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社区服务，积极推进互联网在物业、餐饮、娱乐、家政等领域应用。发展共享经济，规范推广在线租房、停车服务、闲置物品交易等新业态。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文化、媒体、生活资讯等服务，重点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入口的城市服务，让公众足不出户享受便捷高效的服务。

3.在线医疗服务发展专项。积极推动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支持重点医疗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建设人口健康和公共医疗卫生服务平台，整合医疗、疾控、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等信息资源，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库和电子病历库，促进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跨地区、跨机构医疗卫生信息交换共享互认。推动智慧医院建设，实现病人身份、药物、病案及相关数据和护理流程的网络化管理。积极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4.智慧健康产业发展专项。推进智能化医疗、保健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具有运动、睡眠、心律等监测功能的智能健康产品创新，推广全面量化健康生活新方式。鼓励健康服务机构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提供长期跟踪、动态更新、预测预警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支持第三方开展在线健康市场调查、咨询评价、预防管理等应用服务，鼓励有资质的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发展基因检测、疾病预防等健康服务模式。

5.智慧养老服务发展专项。充分依托现有资源和社会力量，以社区为基础，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供看护护理、健康咨询、紧急救助、家政预约等居家养老服务。完善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库和养老服务信息数据库，积极推进养老、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互通互联，提高养老管理服务水平。

6.新型教育服务发展专项。鼓励互联网企业与社会教育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发展网络教育服务。建设“豫教云”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智慧校园试点，促进教育资源整合利用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推动学校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平台，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鼓励互联网企业与教育机构合作，提供网络互动教学、移动学习、个性化辅导、远程研讨等在线服务，面向不同人群开展大型开放式网络课程培训，探索职业教育、劳动力技能培训等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新方式。

7.智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建设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推广旅游线上线下互动体验模式，为游客提供资讯查询、产品推荐、行程规划、电子票务、酒店预订、景区客流统计发布、导游导览等全程一体化旅游信息服务。加快推进旅游服务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在线监控、自助导游等系统，推进电子导览、旅游车辆在线管理等网络技术应用，加快建成一批智慧旅游城市、景区。

8.在线社保服务专项。积极开展网上社保办理、个人社保权益查询、跨地区医保结算等互联网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保云服务平台，大力推动信息系统省级集中，推进劳动力供需有效对接，促进社保、就业、劳动监察等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作，加快实现从招工录用到解除终止合同、从失业登记到就业服务、从参保到待遇发放的“一站式”服务。建设全省一体化社保公共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就业形势预测、失业监测预警、病种结算分析、政策法规仿真与执行情况评估等大数据应用。

9.税收服务模式创新专项。加快构建业务全覆盖、服务全方位、标准全开放的在线税务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涉税业务办理和查询服务。建设综合治税信息应用和智能化税收风险管理平台，建立税务数据开放服务和应用创新中心，创新税收管理模式，提升税收征管质量效率。

（八）“互联网+”便捷交通行动。全面整合交通运输信息资源，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交通服务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

1.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提升专项。加强智慧交通行业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交通运输、交通管理跨部门信息共享，推动政府部门和企业服务性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与互联网企业合作，搭建面向公众的便民服务平台，推行覆盖多种出行方式的“一站式”服务。推进城市智能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一卡通区域联网。积极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出租车服务。

2.交通运输资源在线集成专项。加强公路、水路、铁路、民航和客货运枢纽等交通网络设施运行状态和通行信息采集，完善信息感知基础数据库。应用推广车联网等智能技术，提高基础设施、运载工具、运行信息等要素资源的在线化水平。推动跨地域、跨类型交通信息互联互通，构建全省统一、对接全国的网络体系。

3.交通运输科学治理能力提升专项。推动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为优化交通设施规划建设、安全运行控制、运输管理决策提供支撑。推进车联网和新一代交通控制网技术在拥堵预防、节能减排、通行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应用，开展交通信息服务、交通诱导、主动安全预警等领域智能系统研发与推广，加强对交通运输违章违规行为的智能化监管。

（九）“互联网+”智慧能源行动。推动互联网与能源产业融合，加强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促进能源生产与消费对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1.能源生产智能化专项。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能源生产调度信息公共平台，为能源生产监测、管理和调度提供服务。积极推进常规机组能耗水平、污染物排放水平、主要运行参数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及运行控制技术应用，促进新能源与常规机组协同发电。以电力骨干网为基础，建设智能变电站、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和220千伏及以上线路智能运行维护巡检系统。

2.分布式智能化电网建设专项。建设基于太阳能、风能等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能源互联网，推进智能用电小区、智能楼宇和智能电表应用等工程建设，逐步建成适应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便捷接入、与用户高效互动、电力运行实时在线连续评估、故障自动处理、具备自我恢复能力的智能化电网。

3.能源消费新模式探索专项。开展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平台区域试点，推进供求双方直接交易，进一步加强能源生产和消费协调匹配。基于分布式能源网络，发展用户端能源共享经济和能源自由交易，促进能源消费生产一体化发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完善能源互联网信息通信系统，推进电网和通信网深度融合。

（十）“互联网+”绿色生态行动。加速互联网在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中的发展应用，完善在线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加快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提升再生资源利用信息化水平，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1.资源环境动态监测专项。强化卫星遥感、无人机、多维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应用，建立能源、矿产、水、大气、森林、湿地等各类生态环境要素监控体系。推动全省空气质量、土地利用、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地质资源和灾害等领域动态监测，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资源环境动态监测信息互联共享。

2.智慧环保专项。建立完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耗和主要污染物及固体废弃物排放监测与评估系统，推动环境信息同源共享，加强环境数据汇聚、整理、分析，实现全天候、多层次实时监管。完善全省统一的环保综合管理和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区域污染物排放、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的在线查询和定制推送，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提升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性。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提升重金属、放射源、危险废物等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

3.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专项。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废旧商品回收信息平台，推动电子商务等现代交易平台与废旧资源回收产业园区有机嫁接，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手段，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在线交易，创新回收模式，推动废旧商品回收由传统“走街串巷”向线上回收线下物流融合发展转型。加强废旧汽车及零部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信息管理，逐步建立区域性信息服务网络。

（十一）“互联网+”人工智能行动。培育引进人工智能优势骨干企业和创新团队，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智能家居等领域推广应用，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品创新发展基地。

1.智能终端发展专项。推动全球智能手机基地建设，扩大整机规模，完善产业链条，形成集研发设计、整机制造、配件生产、软件开发、手机销售为一体的智能手机优势产业集群。抓住可穿戴设备发展机遇，积极开发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手环等产品。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合作，谋划实施智能电动汽车项目，积极推动省内整车制造企业拓展智能汽车发展领域。

2.工业机器人发展专项。加强互联网及智能感知、智能控制等技术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应用，以系统集成和示范应用带动工业机器人整机和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着力构建完整的制造及服务产业链。积极培育引进工业机器人骨干企业，发展配套企业，加快形成具有集群优势的工业机器人产业园。实施“机器换人”工程，在电子、汽车、装备、石化等重点行业及危险作业领域，引导企业应用工业机器人提升智能化水平和生产效率。

3.智能家居发展专项。鼓励家电、家具等传统家居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集成创新，发展以智能移动设备为控制终端、多品种兼容和互联互控的智能家居产品，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与智慧社区、信息惠民等工程的对接，开展家庭安防、护理、远程家电控制以及水电气智能监测等示范应用，创造更为绿色、安全、舒适的家居环境。

四、基础支撑和制度保障

（一）强化信息网络基础支撑。

1.建设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宽带中原”战略，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和“全光网”××建设，增强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促进网间互联互通，大幅提升网络访问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落实国家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实施光纤城市、宽带乡村工程，积极推动中原城市群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群。加快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公共场所高速无线接入网建设，积极推动下一代互联网商用部署，推进网络设施的共建共享，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重点推进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北斗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安全、精准、实时、开放、智能的空间信息基础设施。

2.打造现代信息通信枢纽。充分发挥××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综合带动作用，优化扩容互联带宽，加快建设区域互联网交换中心和国际通信专用通道，争取在××部署建设国际互联网国内侧业务节点和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积极参与国家互联网骨干架构优化调整，提升我省区域国际通信能力，打造通达世界、国内一流的现代信息通信枢纽。

3.集约布局建设数据中心。加快内容分发网络建设，统筹省内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积极探索共建共享机制和模式。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数据中心，为政府各部门提供信息基础服务资源；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省内公共云计算资源，建设企业数据中心，形成集约化、绿色化、标准化发展模式，杜绝盲目建设数据中心和相关园区。

（二）强化应用服务基础支撑。

1.建设智慧园区服务平台。以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等为依托，构建智慧园区服务平台，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效能，为企业提供信息化应用和增值服务。开展智慧园区建设试点，选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潜力大、配套条件比较完善的产业集聚区，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优化、开发管理精细化、功能服务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

2.推进云服务平台建设。以数据共享、平台交互为目标，加快建设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云，提供公共信息资源服务。面向工业、交通物流、健康医疗、教育、社区等重点行业融合创新发展需求，大力发展公共云和行业云服务，引导行业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迁移。加快建设财政经济大数据融合中心，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实现跨部门、跨界财税经济相关信息资源的高效利用。适应“互联网+”应用需求，加快推进薄弱单位和系统信息化升级改造。

3.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完善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推进移动信息安全服务云平台、信息安全系统软件测试中心、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等建设。加快信息安全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安全智能终端、安全路由器和安全芯片等新型安全产品研发及应用。建立信息安全支撑体系，贯彻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和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加快制定数据资源开放标准规范，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应用与涉密信息系统实行物理隔离，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三）强化创新驱动基础支撑。

1.加快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实施一批省重大科技专项、自主创新专项等，推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提升相关产业“互联网+”融合水平。支持生产制造企业、服务业企业等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对接，共建跨界交叉领域的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促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融合领域关键技术、工艺、产品方面创造和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申请重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商标等。鼓励互联网融合应用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创新在线产权交易模式，促进知识产权转化和应用。

3.大力发展开源社区。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和政府资金支持形成的软件成果利用互联网向社会开源。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个人发起或参与开源项目，鼓励企业依托互联网开源模式构建新型生态。促进互联网开源社区与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等机构对接与合作。

（四）强化人才智力基础支撑。

1.加强应用能力培训。把“互联网+”列入各级政府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各级行政学院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推进“互联网+”行动的能力和水平。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加大互联网技术、应用技能培训力度。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信息咨询、人才交流等合作，加强制造业、农业等领域人才特别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互联网知识培训。

2.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引导省内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互联网融合发展需要，加快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专业建设方案，合理设置新兴学科、专业，提升与信息网络技术的符合度、依存度。鼓励各类学校采取引进、培养、聘用等办法，打造一支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互联网教师队伍。

3.加强产学研联合培训。结合职教攻坚二期工程，推进互联网领域的校企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具备教学、生产、培训和鉴定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实训基地，积极探索引企入校、办校进厂、订单培养等多种校企合作形式，实现校企专业共建、师资共训、基地共享、人才共育。持续实施“十万网商培育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市场亟需的电子商务人才。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和院校对接机制，鼓励企业在院校建立“互联网+”研究开发平台。

4.加快高端人才引进。把“互联网+”作为我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及团队引进方向，研究制定引进标准和扶持政策，对引进的高端互联网人才比照我省“百人计划”给予一次性奖金资助。用改革的办法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通过设立专家团、专家委员会等方式加快高端人才引进，集聚一批市场亟需的人才。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创新型人才及团队积极性。

（五）完善开放合作发展机制。

1.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创新招商模式，推进以数据开发换项目、以平台建设招项目、以投资模式创新引项目，大力引进互联网企业，对设立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机构、研发中心、服务中心等给予一定的奖励支持。加大政府购买力度，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购买省内互联网企业相关产品和服务。采取特许经营、服务外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鼓励企业优先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公共信息资源。

2.推动重点领域开放合作。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充分竞争的原则，重点在民生服务、城市综合管理、行业应用等领域，推动各级政府、行业部门开放数据资源，积极引进和培育数据服务企业。按照分级合作、试点先行、竞争多元、区域统筹的思路，在省级层面与优势企业合作搭建全省行业云服务平台，支持优势企业与有条件的省辖市、企业开展试点示范合作，形成多元化智慧应用竞争格局。

3.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整合资源、优化布局，高水平规划建设产业园区，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产业集聚创新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产业园、区中园，积极引进综合运营服务商，提高园区整体运营水平。强化链式引进、集群引进，建设一批总部型、基地型项目，辐射带动一批配套企业集聚发展，高起点打造一批互联网产业集群。

（六）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

1.组织实施重大工程包。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方向，选择部分重点领域，筛选形成“互联网+”重大项目包，动态调整，滚动实施，重点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农业、能源、服务业等的融合创新，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

2.完善项目联动推进机制。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推进机制和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行重点项目建设负责制，及时解决立项、环评、土地、资金等问题，加快重点项目引进落地和建设投产进度，尽快达产达效。

（七）完善支持政策引导机制。

1.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安排省级引导资金，通过以奖代补、贴息、基金化等方式支持示范工程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落实涉及互联网企业及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市场化运作、财政资金引导，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利用省级PPP模式开发性基金，通过前期费用补贴、资本补助、项目奖励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项目。加大政府部门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

2.强化企业融资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构建多层次的“互联网+”投融资服务体系。引进培育一批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等投资机构。优先支持“互联网+”企业进入省定上市后备企业和新三板后备企业库，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和公开发行股票。支持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商业银行和信托投资、保险等机构，通过质押融资、信用保险等方式支持省内重点企业发展。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八）完善发展环境体制机制。

1.营造开放包容环境。研究制定全省云计算大数据发展规划。进一步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建立行业互联网准入负面清单，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在技术、标准、监管等方面充分对接，最大限度减少准入限制，规范事中事后管理。有序开放电信市场，加快民营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加快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注册登记程序，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

2.完善信用支撑体系。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征信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或共享，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发信用产品，提供信用评估等服务。加强个人、企业征信，促进各类信用信息互动共用，强化信用监测警示。

3.推动数据资源开放。推动各地、各部门平台互通、系统互联、数据共享，构建大数据汇集、挖掘和应用机制，防止出现信息孤岛。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整合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编制数据资源开放目录和开放计划，稳步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省级政府数据服务网，统一政务数据开放渠道，汇聚各级、各部门开放的政务信息资源，为社会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支持公众和企业充分挖掘商业价值，促进互联网应用创新。

4.完善市场监管机制。落实国家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调整完善促进“互联网+”发展的政策。加强产业技术政策、标准执行过程监管，强化多部门行政执法联动。探索建立有利于新兴业态和服务发展的监管模式，严格查处信息领域企业垄断行为，营造互联网公平竞争环境。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互联网+”行动领导小组，相关省直部门参加，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建立省“互联网+”专家咨询委员会，形成专家服务长效机制，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

（二）强化分工协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责任，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具体措施，加强指导和服务，落实相关任务。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制定落实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具体推进措施，扎实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三）开展示范试点。聚焦“互联网+”关键环节，组织实施一批基础好、成效高、带动效应强的项目，以点带面、点面结合，着力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取得新突破。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鼓励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互联网+”创新政策试点。

（四）有序推进实施。各地、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大胆探索，推动“互联网+”发展。要加强学习交流，积极借鉴省内外“互联网+”融合应用成功经验。要深化开放合作，注重利用市场力量推动“互联网+”行动实施。要合理定位、循序渐进，避免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

××省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8日